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有關租賃協議首份修訂協議的主要交易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首份修訂協議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10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期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將延至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0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文正、吳志光及Wee Kang Keng。